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150003478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建樹段78地號併同出租同段28-1及28-6地號2筆、橋頭區建樹段78-1地號、橋頭區後壁田段117-1地號、橋頭區後壁田段116地號，合計6筆土地分4案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115年4月2日資用字第1150000175號函及114年12月1日資用字第1140012772號函辦理。

線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53566002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建樹段78地號面積2,731.05㎡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併同出租同段28-1及28-6地號2筆面積計207.75㎡土地，共計2,938.80㎡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人行步道」。

(二)1153566003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建樹段78-1地號面積2,563.75㎡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1153566004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117-1地號面積

2,081.33㎡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四)1153566005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116地號面積3,667.38㎡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1153566002～1153566005標號：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地上權設定期限：1153566002～1153566005標號：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特約條款：

(一)1153566002標號：本案土地東側與計畫道路間隔同段28-7地號面積6.08㎡國有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得標人如需使用土地，應逕向主管機關洽詢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或補償及要求減少租金或權利金。

(二)1153566003標號：

1、本案土地東側與計畫道路間隔同段28-7地號面積6.08㎡國有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得標人如需使用土地，應逕向主管機關洽詢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或補償及要求減少租金或

權利金。

2、本案土地南側毗連同段78-2地號面積167.31㎡住宅區土地，現況既成道路，得標人如有使用需求或需本公司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併入地上權契約，並依契約規定繳納租金及權利金。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

